長毛隨時破產 無得做議員

特首選舉案敗訴 無力付梁振英訟費

■駁回何俊仁與梁國雄就特首選舉呈請司法覆核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左)、常任法官李義(中)及鄧國楨(右)。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特首梁振英僭建風波引發的特首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案中，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及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早前上訴終審法院失敗，終院昨頒下判辭，下令何俊仁及梁國雄，須支付梁振英的訟費。長毛昨領取判辭後表示，相信訟費金額相當高昂，他沒有能力支付，有機會因破產而喪失議員資格，但不打算與梁振英討價還價，「我不會向政治敵人乞求，亦不需要他憐憫」。

特首辦發言人昨回應稱，行政長官尊重法院裁決，至於被問到會否追回訟費，發言人表示並無補充。

特首辦：尊重法院判決

而梁振英代表律師指今次訴訟是因為對方懷有敵意而引起，打算向2人追討律師費。

何俊仁及「長毛」是於去年提出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指梁振英在特首選舉期間發表寓所無僭建的失實言論，要求推翻特首選舉結果，但高等法院拒絕受理，終院亦認為失實陳述的指控沒有合理勝算，駁回2人的上訴許可申請。

終審法院昨頒下判辭指，何俊仁及梁國雄指控梁振英在選舉期間作出失實陳述，明顯是無望的爭拗，法庭獲告知梁振英是自掏腰包打官司，一般情況下敗訴一方需要承擔訟費，故下令何俊仁及梁國雄要支付梁振英的訟費。

長毛死撐：不需要敵人憐憫

終院又指，他們批准與訟各方就提出選舉呈請的7日時限是否違憲進行上訴，此乃純粹學術性問題，且何俊仁及梁國雄未必打算聘請律師到庭陳詞，裁決又不會影響特首選舉結果，故不接納何俊仁一方要求留待法律觀點上訴有裁決後，才頒布訟費命令。「長毛」昨日親自到終審法院領取判辭，他估計梁振英所花的訟費相當昂貴，但他表示沒有經濟能力支付，雖然可以籌錢，但不會籌到太多，他「百分之百肯定」梁振英會申請其破產，這會令其失去立法會議員資格，「長毛」指這是一種迫害，但他不打算與梁振英討價還價，因為他從來不是梁的政治朋友，2人沒有私交，「我不會向政治敵人乞求，亦不需要他憐憫」。

「長毛」透露已經決定不會花錢聘請律師到終院上訴法律觀點，雖然提出選舉呈請的7日時限涉及公眾利益，但始終在特首選舉中落敗的何俊仁才是直接受影響人士。

保守估計訟費數以百萬元計

大律師陸偉雄指出，涉及政治司法爭辯的官司，真的可能會令負責對方訟費一方破產。陸透露，由於該等官司會有大量文件、條例要作事前翻查、準備、尋找理據等工作，通常1名至2名律師不能應付，而是需要整個法律團隊的參與，加上負責出庭「應戰」的通常為資深大律師甚或更高級的「御用大狀」等，故最保守估計，花費都會數以百萬元計算。

法院駁回呈請覆核理由

●高院不受理何俊仁及梁國雄申請司法覆核理由：	法官林文瀚在判辭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訂明「選舉只可藉提出選舉呈請而受質疑」，意思十分清晰，如果可以同步進行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除非有好的及有力的理由，否則是濫用司法程序，加上何俊仁已提出選舉呈請，因此拒絕受理梁國雄的司法覆核申請。
●高院駁回何俊仁延期提選舉呈請申請理由：	法官林文瀚於判辭指，是否讓申請人延期提出選舉呈請，決定因素是呈請的勝訴有多大，假如何俊仁的選舉呈請勝算高，法庭就會批准他延期。惟林官認為何俊仁未能證明梁振英作出失實聲稱，呈請勝訴機會不大。
●終審法院拒絕受理何俊仁及梁國雄上訴理由：	終審法院認為失實陳述的指控沒有合理勝算，不過基於案件性質特殊，亦涉及重大而廣泛法律觀點，批准與訟各方就法律觀點上訴，包括選舉呈請必須於7天內提出的時限有否違憲。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終院頒令何俊仁及梁國雄須支付梁振英的訟費，長毛在終院外「呻窮」表示有機會因破產而喪失議員資格。

■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去年提出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早前上訴終審法院失敗，須支付梁振英的訟費。 資料圖片

「呈請」「覆核」屢被拒 上訴終院亦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及在去年特首選舉中落敗的前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因質疑特首梁振英在選舉期間發表了有關僭建的失實言論，早前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和申請司法覆核被拒，其後再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最終也被駁回。

事緣去年6月底梁振英在特首選舉勝出後，被揭發家中有僭建，由於梁振英曾在選舉期間的電視辯論上，指摘對手唐英年的大宅僭建，何俊仁因此質疑梁振英作失實陳述，分別於去年7月5日和7月12日，向法院提出選舉呈請，及要求司法覆核選舉主任容許梁振英就任行政長官的決定。社民連梁國雄也加入行列，2人表明希望以此推翻選舉結果。

特首中央任命 法庭無權處理

不過，高院於同月30日拒絕了何俊仁及梁國雄的司法覆核申請。法官指，挑戰選舉結果只能透過提出選舉呈請，既然何俊仁已經提出選舉呈請，就不用司法覆核。

至於何俊仁的選舉呈請，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舉呈請必須在選舉結束後7日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但何俊仁在去年6月21日獲悉梁振英住所有僭建，卻並未在7個工作日內提出呈請，而是延至去年7月5日才提出。

因此，梁振英的代表律師在去年9月12日向法庭申請剔除呈請，律師認為何俊仁的選舉呈請已過了7天的申請限期，屬違憲，又指特首一旦由中央任命，屬政治決定，法庭無權處理，認為何俊仁是濫用司法程序。何俊仁則提出延期提出選舉呈請的申請。

高院去年指勝算低駁回申請

不過，高院仍於去年10月5日，以勝算低為由，駁回了何俊仁延期提出選舉呈請的申請。法官指，梁振英在前年11月宣布參選特首之後，再沒有發表涉及僭建物的公開聲明，而梁振英在特首選舉電視辯論中也只是質問另一名參選人唐英年的住所僭建問題，不能成為暗示自己家中沒有僭建的推論。到去年11月9日，何俊仁及梁國雄再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亦遭駁回。

基本法有關喪失立會議員資格條文

第七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一)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二)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三)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四)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五)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七)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申覆核主席「剪布」 長毛上訴押後判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就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去年5月，終止辯論替補機制的「拉布戰」，提司法覆核不獲受理後，昨提出上訴，上訴庭押後裁決。

代表長毛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陳詞指，他們並非認為議員有憲法權利進行「拉布」，只是反對曾鈺成運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中止「拉布」，該條列明只有議事規則內沒有作出規定的事宜，主席才可自己決定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但他們認為已經有適用的議事規則，例如第五十七條，主席可以否決議員提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第四十五條則規管議員重複發言。

因此，李柱銘指曾鈺成錯用第九十二條去縮短議員的發言時間，是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沒有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代表曾鈺成的資深大律師翟紹唐回應時謂，立法會的秩序應該由立法會自己處理，法庭不應干預，才能體現行政、司法及立法三權分立的原則。

南丫4號28遇難者沒穿救生衣

海難聆訊

南丫島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研訊繼續，消防總區副消防總長邱偉強表示，事故後收集的數據顯示，39名死者當中，28人沒有穿救生衣。他又指在船上找到30名死者，大部分在上層。整個搜救行動，消防共調派超過600人，連同警方等救援人員，合共救起超過80名生還者。

消防調派600人參與搜救

南丫島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昨進入第十二日聆訊，作供的包括防處及警方人員，當中3名警方潛水員因為會參與反恐等敏感工作，身份需要保密，不能透露姓名及職級，要在屏風後作供。第一位作供的潛水員指，10月2日接近清晨5時到達現場，參與搜救工作，從南丫4號船頭窗口潛入，艙內有很多雜物，例如地氈、天花、救生衣等，當時船隻開始漏油，能見度只有約一米。

小艇隊員：海面多人無救生衣

他見到圍欄夾住一個粉紅色手袋，其後在船的左邊發現1名女遇難者，外套被天花夾住，沒穿救生衣，要割開外套才能將遇難者遺體升上水面。第二位和第三位潛水員作供說，他們在船艙分別找到1女1男，兩人都無救生衣。

水警快速巡邏小艇隊隊員陳得寬作供時指，10月1日晚10時42分到場，見到南丫4號半浮半沉，在離船200米尋找墮海的人，發現海面有1名身高1米的女童沒穿救生衣，陷入昏迷狀態，為她進行心肺復甦後，移交給水警輪，最後證實死亡。其後到船舷右邊救人，當時海面約有20人。他救起兩批人，共3男2女及1男童1女童，全部清醒，只有男童有穿救生衣。

消防救凱盈 遇湧浪困船艙

參與救援的消防員黃子翹表示，當晚抵達現場後，在南丫4號上層船艙窗口，見到多名乘客拍打呼救，他之後進入船艙，將其中2個成年人和長者推出船艙外後，再想帶另外1名女童離開，但被湧浪推回船艙內一度被困，他帶女童游到上層的駕駛室，進行急救和心肺復甦，其後有水警前來協助和接走他們，該名10歲女童是最終搶救不治的徐凱盈。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上水再颳「風沙」 拘51水客

■入境處上水拘捕32名涉嫌非法從事水貨活動內地旅客。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為打擊水貨客，入境處昨聯同警務處在上水區再度展開「風沙行動」，動員63名入境處及51名警方人員，行動共拘捕51名涉嫌觸犯入境條例的人士，又檢獲一批包括紙尿片及奶粉等水貨。所有被捕人士現正被羈留調查，行動仍在進行中。

執法人員首先搜查多個位於上水區的水貨黑點，包括寶石湖路、新運路、彩園路、彩發街及彩暉街一帶，並拘捕19名涉嫌非法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旅客，分別為10男9女，年齡介乎19歲至55歲，行動中檢獲的貨物包括大量小食、紙尿片及奶粉等。其後再於上水晉科中心及劍橋廣場內拘捕32名涉嫌非法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旅客，分別為19男13女，年齡介乎21歲至56歲。行動中檢獲的貨物包括大量茶葉、紙尿片及奶粉等。

爆炸酒樓復業無期 逾60員工失業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 釀21人傷的馬鞍山富安花園商場酒家大爆炸，昨仍有1名六旬女工留醫，傷勢危殆。消防處及政府化驗師續返現場蒐證追查爆炸原因，由於調查需時加上損毀嚴重，酒家暫復業無期，逾60名員工頓告失業；而樓下受波及水浸的麵包店，機器及食材報銷，損失估計逾80萬元，負責人無奈嘆道：「真係無妄之災！」

發生大爆炸的盈彩海鮮酒家昨仍未解封，消防處特別調查組人員及政府化驗師等，昨晨10時許重返現場蒐證，除拍照記錄又檢走證物化驗。一名返酒家了解情況的雜工「龍哥」表示，酒家開業逾10年，有逾60名員工，由於酒家復業無期，各人頓告失業，由於年關將至，他屬時薪手停口停，惟有盡快另覓工作。

現場所見，商場共逾40間至50間各類商戶，除肇事酒家及毗鄰超級市場，與地下1間麵包店和1間小食店仍未能復業外，其餘均已恢復營業。盈彩是全屋苑唯一酒家，由於暫停營業，部分習慣每朝一盅兩件的街坊，唯有改往附近其他酒樓嘆茶。有街坊表示，如果前日的爆炸遲半小時發生，正是學生放學時間，樓下會有很多學生經過，肯定會有更多人受傷。街坊又認為酒家應在收市之後才維修冷氣機。

麵包店變「水簾洞」 損失80萬

受影響麵包店姓莫及姓陳負責人表示，他們共3名股東7年前頂手該店創業，前日事發時3人俱在店內，突聞樓上傳來巨響及感覺震動，店內部分天花批蕩被震跌，走出店外察看赫見街上滿地玻璃碎，其後返店發現受爆炸及消防員射水灌救影響，樓上大量積水沿天花牆角及牆身流入店內，形容當時恍如置身「水簾洞」。

■麵包店東主估計損失高達80萬元。 劉友光 攝

陳續稱該店的製餅機、焗爐等謀生工具，以及大量食材均被水浸報銷，另加上要停業裝修等，估計損失逾80萬元。他指該店雖購有保險，但未知可獲多少賠償，加上已近農曆新年，找人裝修亦較為困難，未知何時才能復業，大呻損失慘重。

區選當選人觸犯條例申豁免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前年區議會選舉中爆出「種票」的京士柏選區當選人梁偉權，被指在競選刊物中列出58個支持者的名字，但梁只提交了其中6個支持者的書面同意書，涉嫌觸犯選舉條例，梁向高等法院申請豁免。

法官林文瀚指責梁偉權魯莽，未取得支持者的同意書，便將其名字列入競選刊物，這種違規行為對其他候選人非常不公平。且遺漏的同意書數目與支持者總數相差太多，梁又不跟進收回同意書的事，法官認為這絕非一時大意所致，故不會輕易給予豁免，並決定押後裁決。